

证券代码：832904

证券简称：高登威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2016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沈皓然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向交通银行苏州科技支行申请贷款并提供专利质押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2016年5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500万，2016年6月已提款

200 万，现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内余下的 300 万贷款，交通银行要求以无形资产——滑轨支撑件及应用该滑轨支撑件的滑轨组装系统（专利号：ZL201210236825）、离合器铆钉测试设备（专利号：ZL201210162149.0）作为质押资产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伍佰伍拾万元整，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2 日